

江苏省体育局文件

苏体综〔2024〕9号

关于调整省体育局 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体育局，南京体育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因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建设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，明确反兴奋剂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少军 省体育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 彤 省体育局副局长

张海涛 省体育局副局长

吴兵成 省体育局副局长

王志光 省体育局一级巡视员

范金华 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

成 员：许秋红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、二级巡视员

徐忠生 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

李 芳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

刘 斌 省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处长

潘 杰 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处长

唐 俊 省体育局人事处处长

周建辉 省体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傅 雷 省体育总会秘书处秘书长

明 洁 省体育局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副主任

（二）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统筹做好全省体育系统反兴奋剂工作。

2. 加强对全省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研究审议工作规划和重要政策规章，研究部署反兴奋剂重点工作，推进反兴奋剂工程建设。

3. 协调处理涉及反兴奋剂的组织建设、综合治理、重大赛事及重大事件的舆情管控等重要事项。

4. 研究涉及反兴奋剂及由兴奋剂问题引发的维护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监督执纪等事项。

二、领导小组组成机构及工作分工：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

办公室主任：刘 彤

办公室副主任：潘 杰、明 洁

（二）各工作组工作分工

1. 综合协调组。由综合处牵头，负责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，负责落实国家反兴奋剂工作政策规定，制订反兴奋剂工作制度，推动设区市体育部门加强反兴奋剂工作。

2. 省优秀运动队管理组。由竞体处牵头，负责督促省优秀运动队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和管理，贯彻落实体育总局和省体育局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要求等。

3. 群众体育组。由群体处牵头，负责督促开展全省群众体育项目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，指导省属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工作，协调做好全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4. 青少年体育组。由青少处牵头，督促开展全省青少年反兴奋剂教育和培训，督促做好全省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的反兴奋剂工作。

5. 宣传与舆情工作组。由局办公室牵头，负责反兴奋剂宣传、重大事件的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理等。

6. 监督执纪组。由机关党委（机关纪委）牵头，对职能部门、

单位落实反兴奋剂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兴奋剂违规违法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追责。

7. 技术保障组。由青少年训练与反兴奋剂管理中心牵头，负责全省反兴奋剂教育管理、兴奋剂检查检测、违规调查、结果管理以及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各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。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，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参加会议，也可邀请其他单位、设区市体育局和相关专家参加。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，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国家体育总局和省委、省政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2日印发